

附表

七、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

單位：份

附送書表	申請書	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 (無則免送)	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	(改派)在中華民國境內 代表人授權書影本(註 6)	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註 2)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 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 本(註4)	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 (變更)登記表(註5)
登記事項							
1. 設立辦事處	1	1	1	1	1	1	2
2.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	1	1		1	1		2
3.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	1						2
4.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	1						2
5. 本公司名稱	1	1	1				2
6. 辦事處所在地變更	1	1				1	2
7. 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姓名、 地址變更	1				1		2
8. 廢止登記	1	1					

備註：1、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。

2、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。

3、驗(公、認)證有效期限為自驗(公、認)證日起算計一年。

4、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；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；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，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。

5、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(變更)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

6、(改派)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(公、認)證。

7、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公司檢附工作計畫書。